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审[2022]193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 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报来《关于批复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可行性报告的函》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城市品位和树立良好的城市形象，增强城市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提高人民群众的出行环境和休闲环境，改善岳阳市主城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同意实施市城区主要道路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2212-430600-04-01-119309。

二、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岳阳市南湖大道、建湘路、云山街三条道路。本项目主要对南湖大道、建湘路、云山街集中进行人行道海绵城市生态提质改造。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行道铺装彩色生态透水混凝土、绿化带改建生态下沉绿地、附属设施修复等。其中南湖大道(南湖广场至火车站)改造路段全长 2580 米，建湘路(岳阳大道至洞庭大道)改造路段全长 2656 米，云山街(站前路至枫桥湖路)改造路段全长 441 米。

三、项目法人：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 4973.79 万元（南湖大道估算总投资 3001.16 万元、建湘路估算总投资 1679.50 万元、云山街估算总投资 293.1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04.3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05 万元，预备费 368.43 万元。

资金来源为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资金。请按《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 14 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九、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43060210023439